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不罚〔2024〕13-10 号

当事人（企业名称/姓名）：昆明明亮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069834644U

法定代表人：黄勇明 联系电话：

当事人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石林生态工业集中区大屯片区

昆明明亮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涉嫌危险废物处理制度一案，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2024 年 8 月 15 日，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昆明明亮纸品包装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发现昆明明亮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有废油墨桶 0.68 吨、油墨废渣 2.84 吨、废机油 0.015 吨，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识别标识不规范，部分二维码无法识别，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对昆明明亮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危险废物贮存及包装（盛装）设施已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以上事实有 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之规定处罚。

经会议讨论，采纳你单位整改意见，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第九条【免予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予处罚。（六）“未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首次发现，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厂区内临时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且未发生扬散、流失、渗漏或其他环境污染情形的”。之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昆明明亮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标志的行为免于处罚。

对你公司违反危险废物处理制度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你要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环保法律法规意识；

2. 你要以此引以为戒，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做一名诚信守法的合格企业。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应按要求限期进行改正，具体整改时限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生环责改〔2024〕13-44号）为准。

（二）履行情况的报告和执行后检查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我局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及限期整改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监督检查。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我局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天奇路1号

联系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联系电话：0871-67798423

